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05號

原告 昇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芳如

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

被告 宋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4月25日收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人員通知，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至彰化銀行木柵分行為付款提示，惟被告當日帶安全帽，且不願於支票背面領款人欄填寫姓名住址，僅填寫電話號碼「00000000000」及欲將系爭支票提示存入之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引起銀行行員注意，進而察覺系爭支票大小章與被告公司支票帳戶大小章有異而予退票，系爭支票係偽造變造，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01 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
02 持有系爭支票至銀行提示付款，而原告否認系爭支票債權存
03 在，是兩造就系爭支票債權存在與否一節，既有爭執，原告
04 在私法上之地位即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
05 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支票
06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

07 (二)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
08 固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
09 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
10 判例意旨參照）、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
11 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
12 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
13 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要旨參照）。

14 (三)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原告支票存款
15 印鑑卡等件為證，復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併案通緝書、彰
16 化銀行北三重埔分行107年12月5日彰化重字第1070272號函
17 暨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開戶及個人年籍資料、彰化銀行
18 木柵分行108年4月25日彰柵字第1080425號函暨系爭支票、
19 退票理由單彩色影本（退票理由記載「發票人簽章不符」）
20 卷附可稽，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系爭支票確屬
22 偽造，應堪認定。

23 (四)綜上，原告既未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揆諸前揭說明，
24 自毋庸負發票人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
25 對其不存在，即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嘉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穎慧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付 款 人	票號
1	107年4月21日	伍拾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東湖分行	AF0000000